

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臨時生活輔導員職缺公告

| | |
|------|--|
| 機關名稱 |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|
| 職 稱 | 生活輔導員 |
| 職缺類別 | 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 |
| 名 額 | 3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，候補有效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 |
| 姓 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(少教所) |
| 工作地址 |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 |
| 上網期間 | 112年01月10日~01月16日 |
| 資格條件 | <p>一、專科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</p> <p>二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</p> <p>(二)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</p> <p>(三)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。</p> |
| 工作項目 | <p>一、依據安置兒少身心發展階段及個別化需求，配合照顧服務計畫提供生活照顧。</p> <p>二、建立安全依附關係及生活常規，提升個案生活自理能力。</p> <p>三、促進就學適應及原生家庭親情連結，以促進個案正向發展。</p> <p>四、其他配合機關需求應辦理辦事項。</p> |
| 薪資待遇 | <p>1.月薪34916元(內含自負勞健保費)，並依年資及年終考評晉薪，累積年資及考核最高敘薪可達41,899元。</p> <p>2.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(原則上為1.5個月)。</p> <p>3.享有勞保、健保(依勞、健保相關規定辦理)、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(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)。</p> |
| 招聘方式 | 口試 |
| 檢具文件 | <p>1.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。</p> <p>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。</p> <p>3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4.其他證明文件，如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訓證書、各類教師教育學程結訓證書，其他證照證書等，無則免。</p> |
| 聯絡方式 |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，應依序檢齊上述文件於112年01月16日下午5時前送至本家收發室，收件人請書寫：「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之家 |

少教科」，並註記：「報名參加兒少服務生活輔導員（自行進用）甄選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連絡電話 08-7223434 轉 270 少教科呂科長